

#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

## 申請骨灰龕位抽籤須知

### 1) 索取申請文件

- 親臨思親公園，地址：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；
- 於思親公園網頁( [www.filialpark.com](http://www.filialpark.com))下載有關文件：
  - i) 思親公園龕位抽籤申請表
  - ii) 申請骨灰龕位抽籤須知

### 2) 申請手續

- 細閱申請文件後，填妥思親公園龕位申請表（必須清楚填寫申請人姓名、手提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）；
- 思親公園龕位設計為家庭式骨灰龕位，可安放一個或最多兩個骨灰盅；
- 每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及申請一個骨灰龕位，申請表必須填寫**至少一名**「被提名人」。（「被提名人」意指龕位內之使用者），「第二被提名人」最遲可於申請人正式簽署《思親公園骨灰龕安放權協議》時即時提供。如於簽署上述協議時仍未能提供，申請人期後可與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簽署《後補協議》以確定第二被提名人身份，《後補協議》如在本協議三年內簽署，申請人須付行政費一萬元，以後每三年加行政費一萬元，故第四年起至六年止為二萬元，如此類推；
- 申請表內的「第一被提名人」與「第二被提名人」必須有近親關係，可以是已過世或健在人士。近親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媳婦、女婿、配偶的父親、配偶的母親。申請人須於正式簽署《思親公園骨灰龕安放權協議》前向思親公園提供有關文件證明其近親關係，如未能符合近親要求，思親公園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- 如申請人遞交多於一份的申請表，該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### 3) 遞交申請表格

- 申請截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。申請人可選擇親身到思親公園地下奉安部、郵寄(信封面請註明「抽籤申請」)或電郵遞交申請表格。
- 郵費不足及於截止申請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

查詢電話：8100 5007

電 郵： [cs@filialpark.com](mailto:cs@filialpark.com)

郵寄地址：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 思親公園

#### 4) **抽籤及安排揀位日期**

- 思親公園以抽籤形式公佈申請人揀位日期及時段。抽籤結果會於 2019 年 4 月 3 日上載至本園網頁 [www.filialpark.com](http://www.filialpark.com)。
-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開始進行首輪揀位，中籤者屆時請按指定日期及時段前往本園進行揀位。

#### 5) **揀位及簽署協議之安排**

- 申請人必須帶同身份證，於指定日期及時段到思園即場揀位，以先登記先得為準。如申請人未能於當日親身到場揀位，可簽署授權書授權指定人當日到場揀位。授權人必須帶同身份證。授權書內需有申請人及授權人之身份證號碼，並夾附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。
- 申請人須於 7 個工作天或之前致電 8100 5007 預約簽署協議日期及時間。
- 申請人可於揀位當日選好心儀龕位，本園可為申請人免費預留該龕位 7 個工作天。申請人需於揀位當日起計 **7 個工作天內**親身到思園繳付全數骨灰龕安放權費用及簽署《思親公園骨灰龕安放權協議》作實，到時申請人只可租用已預留的龕位，不可改選其他位置；
- 申請人於正式簽署《思親公園骨灰龕安放權協議》時，需要帶同一名成年人作為協議見證人，並即時提交所有於申請表中詳列之證明文件及龕位「第一被提名人」與「第二被提名人」之近親關係證明。如未能提交足夠證明文件，申請將會作廢。

#### 6) **後補名單安排**

如有餘額龕位未被編配，將會以電話通知後補名單申請人到場揀位。

#### 7) 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:**

思親公園會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處理及儲存您的個人資料，絕不會向第三方出售/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本園擬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作行政用途、收據發送或宣傳推廣本園活動用途。您有權隨時向本園查詢、更改或要求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活動用途，請電郵至 [cs@filialpark.com](mailto:cs@filialpark.com)。